

財務概況

72

一、財務摘要

74

二、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6

三、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財務摘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資產	5,894,966	5,615,015	5,481,179	5,318,735	5,048,487
貼現及放款	41,453	41,297	41,300	40,706	37,873
基金及長期投資	3,516,730	3,206,298	3,039,301	1,970,025	1,562,558
負債	5,771,089	5,506,812	5,369,649	5,218,314	5,019,877
存款及匯款	4,986,008	4,710,329	4,582,455	4,543,373	4,447,242
業主權益	123,877	108,202	111,530	100,421	28,610
總收入	313,463	298,191	302,858	268,629	309,123
利息收入	96,443	90,926	81,653	82,862	125,955
總支出	304,140	289,553	295,221	257,904	298,987
利息費用	47,385	42,764	35,319	43,182	83,547
本期淨利	9,323	8,638	7,637	10,725	10,136
資產報酬率	0.16%	0.16%	0.14%	0.21%	0.21%
業主權益報酬率	8.03%	7.86%	7.21%	16.62%	14.07%

備註：1. 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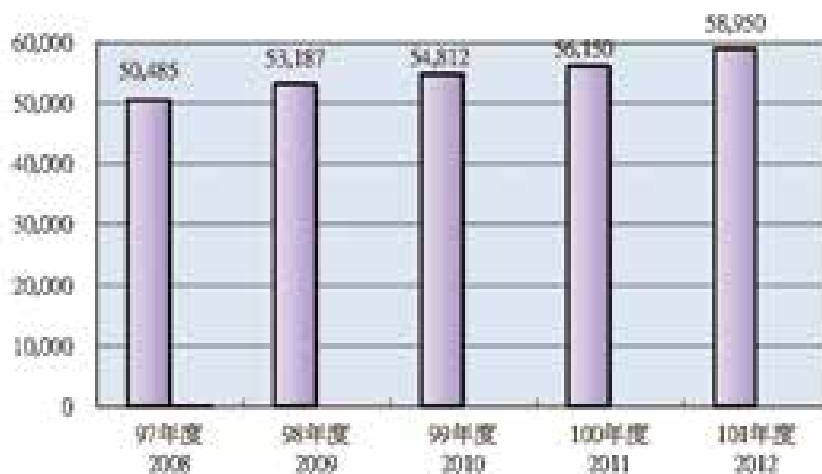
2. 業主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業主權益。

3. 總支出包含所得稅費用。

4. 配合「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100年度起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列於營業成本項下，97-99年度總收入及總支出已配合重分類。

近 5 年資產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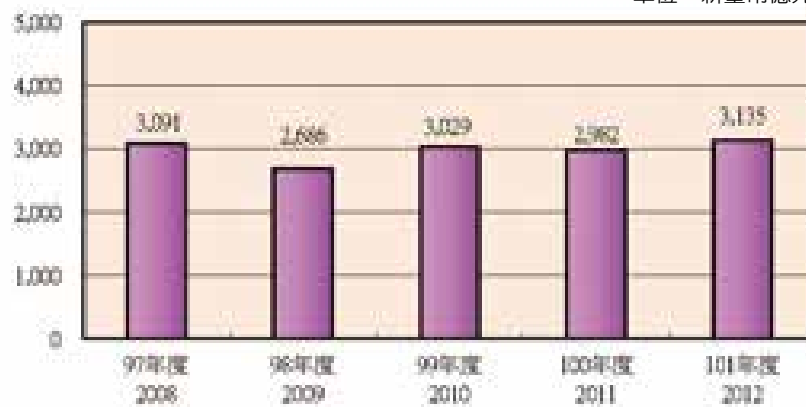
近 5 年業主權益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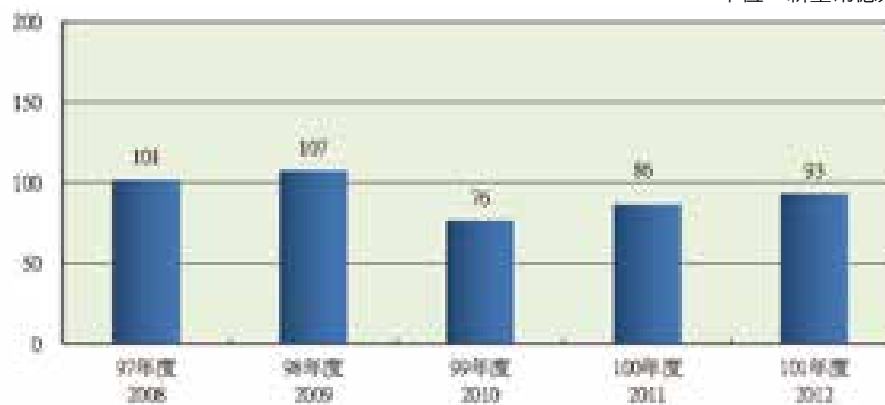
近 5 年總收入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近 5 年本期淨利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二、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現金及存拆放同業		411,992,788	467,364,855	507,757,484	779,279,331	913,632,363
存放央行		1,768,825,973	1,753,654,182	1,755,756,167	2,399,944,883	2,325,582,0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3,425,838	1,404,470	12,101,491	3,126,470	57,771,367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55,909	4,927,739	3,580,315	3,391,993	11,096,964
貼現及放款		41,453,077	41,297,280	41,300,091	40,706,422	37,872,854
基金及投資		3,516,730,343	3,206,297,980	3,039,301,167	1,970,024,964	1,562,557,584
固定資產－淨額		88,044,600	83,835,582	76,155,451	76,305,462	76,629,806
其他資產		63,337,096	56,232,612	45,227,217	45,955,108	63,344,050
存款及匯款		4,986,008,243	4,710,328,907	4,582,454,865	4,543,373,127	4,447,242,318
營業準備		677,019,728	689,327,100	646,555,490	577,078,566	438,671,102
附買回債券負債		-	7,811,374	27,920,950	-	15,613,074
其他負債		108,061,051	99,344,827	112,717,770	97,861,892	118,350,502
資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資本公積		27,107,576	27,107,576	27,107,576	27,107,576	27,107,5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198,451	36,946,628	33,718,496	34,561,577	31,001,898
	分配後	-	30,874,988	27,990,708	26,081,445	23,836,768
其他業主權益		16,570,575	10,219,928	16,432,024	7,232,027	(62,334,349)
資產總額		5,894,965,624	5,615,014,700	5,481,179,383	5,318,734,633	5,048,486,9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71,089,022	5,500,740,568	5,363,921,287	5,209,833,453	5,012,711,866
	分配後	-	5,506,812,208	5,369,649,075	5,218,313,585	5,019,876,996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876,602	114,274,132	117,258,096	108,901,180	35,775,125
	分配後	-	108,202,492	111,530,308	100,421,048	28,609,995

備註：101年度保留盈餘為未分配前保留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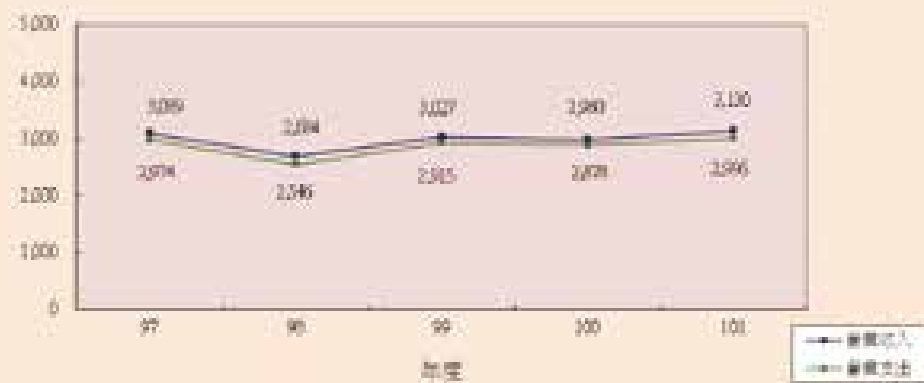
簡明損益表

科 目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營業收入	312,961,370	298,024,032	302,684,132	268,409,105	308,890,537
營業支出	299,635,125	287,760,305	291,502,423	254,589,922	297,405,887
營業利益	13,326,245	10,263,727	11,181,709	13,819,183	11,484,650
營業外淨利益(損失)	132,800	43,949	(21,630)	59,693	(26,445)
稅前淨利	13,459,045	10,307,676	11,160,079	13,878,876	11,458,205
所得稅費用	4,135,582	1,669,423	3,523,028	3,154,067	1,322,665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9,323,463	8,638,253	7,637,051	10,724,809	10,135,54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淨利	9,323,463	8,638,253	7,637,051	10,724,809	10,135,540
每股盈餘 (元)	2.33	2.16	1.91	2.68	2.53

註：配合「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100年度起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列於營業成本項下，97-99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支出已配合重分類。

營業收入與營業支出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三、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5	0.06	0.05	0.06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千元)	12,227	11,738	11,935	10,394	11,889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364	340	301	415	3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6	0.16	0.14	0.21	0.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3	7.86	7.21	16.62	14.07
	純益率(%)	2.98	2.90	2.52	3.73	2.25
	每股盈餘(元)	2.33	2.16	1.91	2.68	2.5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99	2.44	3.05	5.35	5.38
	獲利成長率	30.57	(7.64)	(19.59)	21.13	(31.32)

註：配合「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100年度起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列於營業成本項下，97-99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已配合重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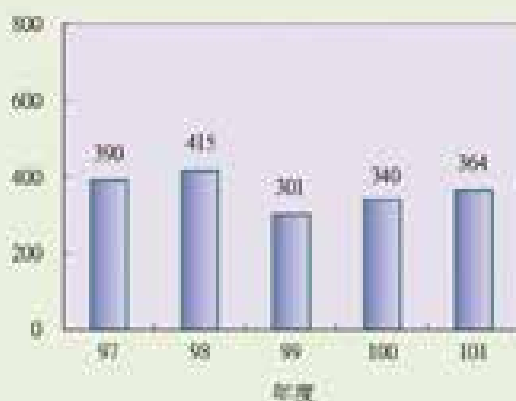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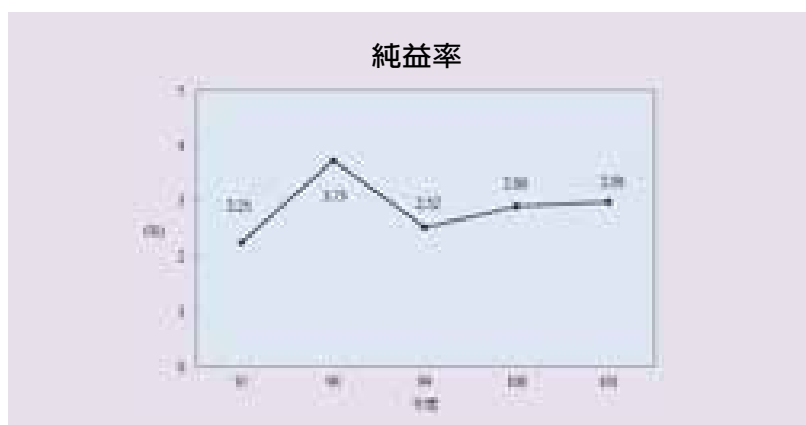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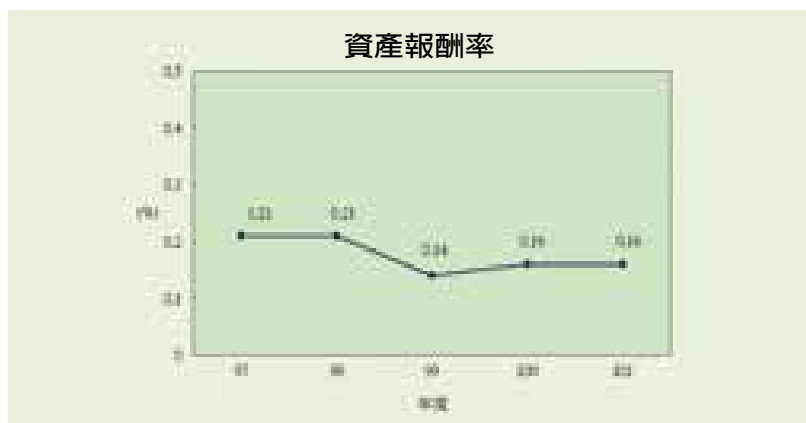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員工平均獲利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董事會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部分，業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須川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並經會計師提出無保留意見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就上開各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審核結果，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交通部

監察人：吳政昌 吳政昌

黃秀英 黃秀英

楊明祥 楊明祥

(按姓氏筆劃順序)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2.31	100.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411,960,178	445,563,558	
存出票(附註四(二))	1,568,835,973	1,775,654,132	
公平價提列虧損入賬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三))及(四)	3,425,458	1,004,779	
附屬機構投資	1,135,909	9,937,779	
應收帳項－淨額(附註四(五))	54,765,432	56,541,738	
應收帳項－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41,453,697	42,297,280	
應收帳項－淨額(附註四(七))	205,034,115	205,331,666	
應收帳項－淨額(附註四(八))	2,815,244,981	2,693,543,605	
應收帳項－淨額(附註四(九))	34,358	34,373	
應收帳項－淨額(附註四(十))	205,264,283	159,170,00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	3,090,766	567,438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二))	1,029,688	1,261,273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	84,084,609	87,473,532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	2,680,387	343,003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23,312	1,366,079	
資產總計	5,894,965,624	5,615,614,799	
負債及權益			
短期票據融資(附註五)	422,253	-	
銀行借款(附註五)	79,333,923	7,911,374	
應付帳項(附註五)	4,896,008,243	4,719,328,907	
應付帳項－淨額(附註五)	13,600,324	3,300,009	
應付帳項－淨額(附註五)	475,019,728	689,327,109	
其他負債(附註五)	6,286,471	3,387,253	
負債總計	5,771,089,622	5,495,412,203	
資本公積金	40,000,000	40,000,000	
盈餘公積金	27,887,276	27,887,276	
法定盈餘公積金	38,426,427	38,426,427	
特別盈餘公積金	2,093,699	2,494,561	
未分配盈餘	9,726,374	-	
資本總額	40,199,421	10,818,263	
負債及權益合計	5,894,965,624	5,615,614,799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六))	16,856,438	566,601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七))	13,313,461	9,633,327	
其他權益(附註四(十八))	(13,600,324)	-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九))	16,478,423	10,219,528	
其他負債(附註四(二十))	123,876,662	108,340,492	
其他負債(附註四(二十一))	1,894,965,624	1,815,614,799	

董事長：

總經理：

負責人：

(請將原稿附財務報告附報)

負責人：

負責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審定數，附註五(四))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郵務收入(附註四(廿一))	\$ 24,810,637	8	25,070,244	8
利息收入(附註四(一)及(二))	96,442,565	31	90,925,999	31
保費收入(附註四(廿二))	157,982,168	50	162,564,438	5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2,307,373	4	-	-
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2,414,034	1	2,402,763	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三)及(四))	6,298,039	2	-	-
投資收益	11,718,937	4	3,283,773	1
兌換利益	-	-	12,870,301	4
其他營業收入	983,657	-	966,714	-
	<u>312,961,370</u>	<u>100</u>	<u>298,034,032</u>	<u>100</u>
營業成本：				
郵務成本	20,165,562	6	19,892,453	7
利息費用	47,585,424	15	42,764,170	14
保險賠款與賠付	183,473,133	59	133,054,346	4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43,089,279	1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三)及(四))	-	-	17,631,496	6
兌換損失	20,696,364	7	-	-
其他營業成本	2,097,242	1	2,079,670	1
	<u>273,817,725</u>	<u>88</u>	<u>258,461,314</u>	<u>87</u>
營業毛利	<u>39,143,645</u>	<u>12</u>	<u>39,562,718</u>	<u>13</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9,223,102	6	22,653,133	8
折舊及攤銷	1,603,724	1	1,641,772	1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4,989,574	2	3,054,080	2
	<u>25,817,400</u>	<u>9</u>	<u>29,298,991</u>	<u>11</u>
營業淨利	<u>13,326,245</u>	<u>4</u>	<u>10,263,727</u>	<u>3</u>
營業外收入(附註四(八))	501,997	-	166,628	-
營業外支出	369,197	-	122,679	-
稅前淨利	<u>13,459,045</u>	<u>4</u>	<u>10,307,676</u>	<u>3</u>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4,135,582	1	1,669,423	1
本期淨利	<u>\$ 9,323,463</u>	<u>3</u>	<u>\$ 8,638,253</u>	<u>3</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u>\$ 3.36</u>	<u>3.33</u>	<u>3.58</u>	<u>3.16</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主簿會計：



[illegible]



中國郵政儲蓄有限公司

現金匯票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100年度 (審定數， 附註五(四))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323,463	\$ 8,638,253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3,365,397	3,431,218
存貨費用與折耗	35,528	78,343
延利(遞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遞轉)	(12,307,372)	43,089,27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848)	(10,433)
帳務重估之長期股權投資與現金股利	5,419	7,287
出售固定資產獲利(損失)	(172,347)	29,408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利益)	(8,298,814)	17,671,496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23,393	(330,683)
附屬機構各投資減少(增加)	3,771,030	(1,247,424)
應收款項增加	(238,548)	(10,676,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607,347	(423,2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31	(588,98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83,694)	4,92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301,000	(29,040,0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348)	14,796
附屬機構各負債減少	(7,811,374)	(20,109,789)
應付款項增加	1,682,953	3,982,128
應付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308,000)	3,300,000
預收款項增加	1,069,657	820,607
其他負債增加	7,114	27,4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18,312)</u>	<u>17,688,8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7,803,368	3,836,889
取得持有期間之證券投資減少(增加)	(168,997,673)	28,764,8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51,399,176)	(213,840,236)
購置固定資產	(1,872,944)	(1,927,3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損	297,809	44,620
存出外行減少(增加)	(13,171,791)	3,181,996
取得或放款增加	(143,646)	(93,831)
其他資產增加	(549,371)	(332,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935,263)</u>	<u>(182,772,05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發行款(含)溢利	(7,804,927)	(2,992,760)
本期發行款(含)溢利	(3,876,889)	(163,749)
存款及放款增加	275,479,134	127,874,6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797,318</u>	<u>124,718,17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u>(51,915,067)</u>	<u>(40,792,629)</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7,344,855</u>	<u>387,297,48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5,429,788</u>	<u>\$ 467,264,8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6,343,673</u>	<u>\$ 39,736,317</u>
支付所得稅	<u>\$ 4,693,352</u>	<u>\$ 4,783,342</u>

負責人：



(請得票後附附錄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郵政創辦於民國前十六年(西元1896年)，以提供郵政業務為主。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民國八年開辦存摺儲金業務，民國二十四年開辦壽險業務；郵務、儲匯及簡易人壽保險三業務合一起營運迄今已有七十八年。

為突破郵政經營限制，順應時代潮流，配合政府政策，交通部郵政總局參酌歐美等國作法，研議改制為公司組織。在確定國營及郵儲壽三業合營等改制原則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完成修法作業，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郵政法修正通過。依據郵政法第三條規定，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交通部持有100%股權。改制前郵政總局之資產、負債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其所營業務亦由本公司延續經營。

本公司主要任務為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本公司依據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下列業務：

- (一)郵政業：依郵政法規定，經營遞送郵件、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營運等業務。
- (二)郵政儲金匯兌業：依郵政儲金匯兌法之規定，從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 (三)簡易人壽保險業：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從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 (四)其他：包括印刷業、裝訂業、倉儲業、理貨包裝業、零售業、不動產租賃業及貨運承攬業等，以及經交通部核定下，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上述相關之業務。

本公司於國內設有23個責任中心局(郵局)、3個郵件處理中心、以及1,322處自辦機構(支局)對外營業。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各為25,596名及25,389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政府有關法令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所頒佈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本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逐項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註三(四)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就郵務、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分別設帳，並合併編製財務報表。總公司與各責任中心局及郵務、儲金匯兌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損益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予以消除。

(三)外幣交易

1.一般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郵務交易

國際間郵務交易依萬國郵政公約第五條，約定計價之幣別為「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簡稱SDR)；SDR之匯率係參考美金、歐元及日幣之波動，每日於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中公佈。本公司SDR係透過美金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表之SDR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及換算SDR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存放央行

存放央行包括存款準備金及轉存央行之定期存款。存款準備金係就各項郵政儲金存款之每月日平均餘額，依照中央銀行核定之比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割日會計。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割日會計。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放款

放款包括儲蓄匯兌業務之定期存單擔保放款、簡易人壽業務之壽險貸款、整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整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整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記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十三)呆帳提列及其轉銷金額

本公司依應收帳款、放款及催收款項餘額，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並參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資產評估分類及損失準備提列要點」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予以提列適當的備抵呆帳。本公司對於逾期放款或催收款項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本公司依應收帳款、放款及催收款項餘額，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而提列適當的備抵呆帳。其中放款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債權餘額全部提列備抵呆帳。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歸類為第一類資產之正常放款扣除壽險貸款及整繳保費，依債權餘額提列百分之零點五之備抵呆帳。前述規範為各項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此外，本公司適用財務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根據該公報規定，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短期墊款、債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表彰本公司擁有所有權之憑證或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按應計基礎估列，並評估收回之可行性。

(十六)不動產投資

本公司為營業務購入房地供出租列為不動產投資，購置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估計使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當不動產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估計耐用年數，按平均法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承接改制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之固定資產，以該固定資產原估計耐用年數繼續計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土地改良物：3~40年
- 2.房屋及建築：5~60年
- 3.機器設備：2~20年
- 4.交通及運輸設備：2~20年
- 5.其他設備：2~3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5年
- 2.商標權：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九)遞延費用

係將郵政票券印製費及員工制服費用等支出予以遞延，除郵政票券印製費係依實際售出數量計算攤銷外，其餘按二年至四年平均攤銷。

(二十)法定保證金

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壽險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該政府公債係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廿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依附買回或附賣回約定之價格，列為附買回債券負債或附賣回債券投資。提供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買回或賣回交易期間計列融資利息。

(廿二)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本公司為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兼營證券自營商，依據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前之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本公司每月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10%作為買賣票券損失準備，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金額外，不得使用。但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發佈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之買賣票券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因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三)退休金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本公司改制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且其服務年資與薪資等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應予維持。轉調人員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實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規定，服務已滿十年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並領月退休金，但未滿五十歲且具有工作能力者不得支領月退休金；服務未滿十年者依規定退休，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上述轉調人員並得選擇按「勞動基準法」支領一次退休金；未具公務員資格之從業人員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本公司按月參照精算報告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屬於郵政雇工部份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原中央信託局)，屬於士級以上人員部份提撥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開立之儲金帳戶作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所認列退休金成本，係參照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以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與法定預算書之編製說明，本公司員工所需退休金給與費用，由本公司依精算之退休金金額提撥支應，為民營化得增提年資結算給與部分，年度決算如有超額盈餘時，得就超額盈餘部分酌予增提，並應於民營化前提足。

本公司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平均法之攤銷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廿四)保險商品分類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原則」規定，分類所發行之合約為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保險合約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持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降低。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包含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仍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另，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採用存款會計處理。

(廿五)各項營業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保險營業準備，並經主管機關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另保險合約若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本公司係依照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提存準備金，並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各項營業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1)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及經驗，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3. 責任準備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內政部編算之國民生命表、經財政部認可之各種相關經驗表或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新成立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平衡準備金制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計算責任準備金利率以不超過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為準。

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起，應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4. 特別準備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係帳列負債項下，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提存者，仍繼續認列為負債準備，之後之每年新增提存款應依財務會計學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另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本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險，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之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及健康險，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依據財務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7.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為不具數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所提存之準備。

上述各項準備金中，責任準備金、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金係按預定利率折現計算，負債適足準備金係採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折現計算，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 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 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四點二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迴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
- (3) 沖抵額度：當月有未迴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累積餘額於一〇一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 (4) 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 (5) 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迴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並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 (6) 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廿六) 郵務收入及成本

郵務收入係郵費收入、國際聯郵運費收入及其他郵務收入。郵費收入及國際聯郵運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其他郵務收入主要係出售集郵商品，相關收入於商品出售時認列，相關郵務成本配合郵務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廿七) 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轉存央行、存拆放同業、放款、債券投資與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定期儲金、存簿儲金及劃撥儲金之利息費用，依牌告利率按應計基礎估列。

郵務、儲匯與壽險業務之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八)保費收入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類所發行之合約皆為保險合約。其首期及續期保費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成本。

(廿九)所得稅

本公司依郵政法規定，享有一定條件之免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所得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三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並於規定限額內，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前述規定使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增加1,228千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三)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修訂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揭露皆係依相關規定編製。

本公司於首次適用第四十號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依據該公報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重新分類、衡量，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特別準備金之提存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而不列為當期損益，使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增加1,314千元外，餘經重新分類及衡量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並無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帳簿，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並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述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表，有關之明細如下：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同業	\$ 2,221,019,037	-	2,221,019,0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1,404,470	-	1,404,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331,666	-	396,331,6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68,345,805	-	2,668,345,805
應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5,410,081	-	135,410,081
其他金融資產	105,864,008	17,421	105,881,429
固定資產淨額	83,835,582	-	83,835,582
其他資產	5,779,390	(2,992,760)	2,786,630
資產總計	<u>\$ 5,617,990,039</u>	<u>(2,975,339)</u>	<u>5,615,014,700</u>
負 債			
銀行同業拆放	\$ 10,715,000	-	10,715,000
應付款項	73,853,625	3,078,880	76,932,505
存款及匯款	4,710,328,907	-	4,710,328,907
營業準備	689,327,100	-	689,327,100
其他負債	19,508,696	-	19,508,696
負債合計	5,503,733,328	3,078,880	5,506,812,208
股東權益	114,256,711	(6,054,219)	108,202,4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617,990,039</u>	<u>(2,975,339)</u>	<u>5,615,014,700</u>
損益表			
營業收入	\$ 298,024,032	-	298,024,032
營業成本	258,461,314	-	258,461,314
營業毛利	39,562,718	-	39,562,718
營業費用	29,298,991	-	29,298,991
營業淨利	10,263,727	-	10,263,727
營業外收入	159,830	6,798	166,628
營業外支出	135,292	(12,613)	122,679
稅前利益	10,288,265	19,411	10,307,676
所得稅費用	(1,667,433)	(1,990)	(1,669,423)
本期淨利	<u>\$ 8,620,832</u>	<u>17,421</u>	<u>8,638,25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之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係民國一〇一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入帳，審計部係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審定後之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追溯調整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入帳，致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定後之資產減少預付股(官)紅利2,992,760千元，負債增加應付股(官)息紅利3,078,880千元及股東權益減少6,071,640千元。
- 2.本公司之民國一〇〇年度收支數經審計部按實際發生數審定，致營業外收入與費用及損失合計減少19,411千元，所得稅費用增加1,990千元，本期淨利共計增加17,421千元。上述調整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9,411千元及應收退稅款減少1,990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u>101.12.31</u>	<u>100.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642,828	20,187,914
待交換票據	-	13
存放銀行同業活存及支存	33,107,036	66,491,143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325,127,924	370,395,785
拆放銀行同業	<u>28,115,000</u>	<u>10,290,000</u>
合 計	<u>\$ 411,992,788</u>	<u>467,364,855</u>

本公司儲金區兌業務被賦予吸收大眾游資鼓勵國民儲蓄，並配合央行調節金融貨幣工具之政策使命，所吸收儲金透過郵政儲金轉存制度，提供資金供其他金融機構運用。

本公司配合中央銀行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政策與專案，將郵政儲金轉存於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以作為國家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劃之中長期資金來源。惟列之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依用途列示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一般轉存款	\$ 147,477,059	172,958,210
專案轉存款		
央行釋出郵政儲金轉存參貸行庫	68,547,883	80,990,494
中長期資金融資專案	<u>109,102,982</u>	<u>116,447,081</u>
合 計	<u>\$ 325,127,924</u>	<u>370,395,785</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儲金區兌業務專案轉存款之利息收入各為2,576,354千元及2,758,265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

	101.12.31	100.12.31
存款準備金		
準備金甲戶	\$ 56,722,411	50,969,984
準備金乙戶	84,278,432	77,774,871
金寶清算戶	4,000,130	1,000,327
轉存央行定期存款與定存單	<u>1,623,825,000</u>	<u>1,623,909,000</u>
合 計	<u>\$ 1,768,825,973</u>	<u>1,753,654,182</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金區兒童務依中央銀行規定應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分別為141,000,843千元及128,744,855千元。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儲金區兒童務存放央行之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存款準備金利息收入	\$ 619,950	556,112
轉存央行定期存款與定存單利息收入	<u>21,460,513</u>	<u>20,426,819</u>
合 計	<u>\$ 22,080,463</u>	<u>20,992,931</u>

(三)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20,567	-
政府公債	-	448,535
期貨交易保證金	217,522	765,162
遠期外匯及換匯選擇權	<u>2,883,191</u>	<u>185,146</u>
	<u>4,558</u>	<u>5,627</u>
	<u>\$ 3,425,838</u>	<u>1,404,47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34,601,362	123,257,569
開放型基金	574,600	889,697
指數股票型基金	2,723,021	4,428,145
受益證券	286,469	205,928
政府公債	226,949,774	244,312,863
國外股票	10,571,553	9,457,827
國外債券	8,823,616	5,959,692
國外基金	604,037	618,478
國外指數型基金	13,051,010	10,315,52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3,151,327)</u>	<u>(3,114,059)</u>
	<u>\$ 395,034,115</u>	<u>396,331,66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 985,651,760	958,105,000
商業本票	56,742,113	8,402,895
政府公債	1,426,268,729	1,274,611,874
金融債券	42,148,860	40,748,566
公司債	97,199,912	90,061,194
國外債券	<u>211,733,607</u>	<u>296,416,276</u>
	<u>\$ 2,819,744,981</u>	<u>2,668,345,805</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國外債券	<u>\$ 295,764,283</u>	<u>135,410,081</u>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500	60,500
不動產及動產投資信託	-	96,15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39,777)
存出營業保證金	3,266,273	3,248,694
其他保證金	45,471	45,045
短期墊款及其他	<u>1,726,522</u>	<u>1,703,462</u>
	<u>\$ 5,098,766</u>	<u>5,114,08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	\$ 419,815	4,603,951
選擇權	<u>2,418</u>	<u>25,419</u>
	<u>\$ 422,233</u>	<u>4,629,370</u>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提供為該交易擔保品之債券面額各為0千元及7,403,000千元。
- 本公司針對非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各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643,471千元及2,128,966千元，列於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項下。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分別為2,093,205千元及0千元，分別占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比例為0.07%及0%，其處分投資損失分別為108,983千元及0千元。
- 其他金融資產之不動產及動產信託係應收東雲擔保公司債，其到期本金與應收利息各為150,000千元及5,422千元，原到期日為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該公司因財務困難，經展期二年至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後，仍無法如期給付本金與利息，東雲擔保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共同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簽訂信託契約，同意將承受東雲擔保公司債之不動產及動產擔保品之所有權交付信託管理，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各項孳息及收益以每季為一期計算，並按受益權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獲配之信託收益金額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58,117千元及2,806千元，列為帳列成本之減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信託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均已處分或移轉，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份結清帳戶。

5. 存出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依據保險法規定應繳之法定營業保證金、公路局代售業務保證金、代發統一發票中獎業務保證金等；上述保證金包括以定存單及政府債券抵繳，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政府債券	\$ 3,151,327	3,114,059
存放同業定期存款	114,546	134,235
現金	400	400
	<u>\$ 3,266,273</u>	<u>3,248,694</u>

6.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有關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如下：

- (1) 各類別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97.7.1(重分類日)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原分類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 4,625,458</u>

由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所稱之極少情況，故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國內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4,175</u>	<u>14,175</u>	<u>15,000</u>	<u>15,000</u>

- (3) 截至各期止，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 認列為損益之 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 認列為收益 (損失)之金額
97年度	\$ (1,597,366)	-
98年度	\$ 541,769	-
99年度	\$ 131,575	-
100年度	\$ 154,260	-
101年度	\$ (825)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美元	\$ 2,883,191	USD 9,419,000	147,187	USD 1,302,000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	-	-	15,744	EUR 50,000
—澳幣	-	-	22,215	AUD 50,000
選擇權	4,558		5,627	
期貨交易保證金	217,522		765,162	
合 計	<u>\$ 3,105,271</u>		<u>955,935</u>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美元	\$ 390,308	USD 4,601,000	4,591,506	USD 10,180,000
—加幣	-	-	1,008	CAD 37,000
—歐元	27,512	EUR 30,000	10,341	EUR 30,000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	-	-	1,096	USD 50,000
—歐元	1,995	EUR 24,000	-	-
選擇權	2,418		25,419	
合 計	<u>\$ 422,233</u>		<u>4,629,370</u>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項下。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與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部分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買賣，主要係規避股票投資之市價變動風險。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各為利益6,944,944千元及損失15,656,715千元。

(五)應收款項

	101.12.31	100.12.31 (審定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776,154	2,130,435
應收收益	213,103	142,717
應收利息	42,243,440	43,250,912
應收退稅款	9,626,053	7,944,937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666,342	1,072,281
應收抵償地權利	220,513	-
其 他	32,262	28,900
小 計	54,777,867	54,570,182
減：備抵呆帳	(12,455)	(27,852)
合 計	\$ 54,765,412	54,542,330

(六)放 款

	101.12.31	100.12.31 (審定數)
存單擔保放款	\$ 973,429	878,858
保單擔保放款	16,414,863	17,557,126
墊繳保費	1,250,878	1,279,047
壽險不動產放款	22,929,342	21,691,360
小 計	41,568,512	41,406,391
減：備抵呆帳	(115,435)	(109,111)
合 計	\$ 41,453,077	41,297,280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放款已逾清償期六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七)備抵呆帳

本公司之壽險業務係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提列備抵呆帳，提列與沖銷相關明細如下：

	101年度			
	放 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收回風險	催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9,111	101	1,076	110,288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324	6	(474)	5,856
本期沖銷	-	-	(288)	(288)
期末餘額	\$ 115,435	107	314	115,8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放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收回風險	備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44,716	36	5,750	50,502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4,395	65	(1,553)	62,907
本期沖銷	-	-	(3,121)	(3,121)
期末餘額	\$ 109,111	101	1,076	110,288

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務業務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餘額各為11,981千元及27,751千元；儲匯業務提列備抵呆帳餘額各為367千元及0千元。

(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中華快速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58,510	40.00	55,07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各為12,845千元及10,455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項下，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九)不動產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購入不動產投資標的，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不動產投資		
土地	\$ 504,979	504,979
房屋及建築	594,658	594,568
機器設備	-	107
小計	1,099,637	1,099,654
減：累計折舊	(69,949)	(58,381)
	\$ 1,029,688	1,041,27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五年內已簽約未到期之應收租金總額分別為224,046千元及35,442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固定資產

	101.12.31	100.12.31
成本：		
土地	\$ 49,890,015	49,918,053
土地重估增值	15,162,746	10,735,617
土地改良物	68,952	66,244
房屋及建築	30,798,172	30,376,879
機器設備	8,230,568	8,435,8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92,847	5,559,994
什項設備	4,465,457	4,410,035
租賃權益改良	271,465	245,760
未完工程	1,702,282	1,522,434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69,678	52,261
小計	116,352,182	111,323,144
減：累計折舊	(27,692,790)	(26,872,770)
累計減損	(614,792)	(614,792)
	<u>\$ 88,044,600</u>	<u>83,835,582</u>

-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並無設定抵押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設立，係行政院透過交通部以改制前郵政總局之淨資產作價投資本公司，其中以固定資產作價投資本公司之金額計75,879,372千元，土地係依民國九十一年公告土地現值計價，但取得成本較公告土地現值為高者，以取得成本計價，其他固定資產則按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計價。該作價投資之土地及建物於當時帳面價值為65,766,710千元，係屬國有(所有人登記為中華民國)，皆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本公司。
- 3.本公司依據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增值帳載餘額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土地重估增值	\$ 15,162,746	10,735,617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十六))	(1,847,285)	(1,082,290)
土地重估增值淨額	<u>\$ 13,315,461</u>	<u>9,653,32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資產

	101.12.31	100.12.31
物料及零件	\$ 163,790	175,176
無形資產	305,731	223,964
遞延費用	261,796	210,22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八))	-	737,613
	<u>\$ 731,317</u>	<u>1,346,979</u>

(十二)附買回債券負債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分別為0千元及

7,811,374千元，係本公司從事夾債附條件買賣交易，均屬一年內到期，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0.73%~0.76%及0.42%~0.75%。

(十三)應付款項

	101.12.31	100.12.31 (審定數)
應付帳款	\$ 1,676,906	1,964,986
應付費用	8,270,829	8,180,109
應付利息	16,844,594	15,704,843
應付稅款	296,572	285,365
應付官股紅利	-	3,078,880
應付壽險賠款及分紅保單紅利	270,650	279,132
應付代收帳款	12,774,048	11,492,025
代發國軍官兵退休俸及撫卹金	33,879,399	33,936,595
應付有價證券款	697,501	1,230,404
其 他	825,424	780,166
	<u>\$ 75,535,923</u>	<u>76,932,505</u>

(十四)存款及匯款

	101.12.31	100.12.31
存簿儲金	\$ 1,747,494,570	1,618,363,982
定期儲金	3,199,466,377	3,056,655,672
劃撥儲金	37,009,011	33,204,516
國內匯兌	1,057,822	1,010,892
郵政禮券	980,463	1,093,845
	<u>\$ 4,986,008,243</u>	<u>4,710,328,907</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儲金，其到期期間均在一個月至三年之間，儲金之利率區間均為0.17%~1.4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營業準備

	101.12.31	100.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375	14,139
賠款準備	42,746	28,149
壽險責任準備	676,410,547	688,339,918
特別準備	115,591	68,109
保費不足準備	433,099	876,78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70	-
	<u>\$ 677,019,728</u>	<u>689,327,100</u>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保險合約相關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四(廿二)說明。

(十六)其他負債

	101.12.31	100.12.31
預收款項	\$ 3,428,995	2,268,337
存入保證金	415,402	408,580
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	1,847,285	1,082,29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八))	585,854	-
其 他	9,035	8,745
	<u>\$ 6,286,571</u>	<u>3,767,952</u>

(十七)退休金

根據精算師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2,869,045)	(67,815,96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3,106,446)</u>	<u>(26,831,666)</u>
累積給付義務	(105,975,491)	(94,647,62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2,567,084)</u>	<u>(18,378,974)</u>
預計給付義務	(128,542,575)	(113,026,60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2,374,167</u>	<u>88,256,961</u>
提撥狀況	(36,168,408)	(24,769,64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6,168,408	21,469,641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13,601,324)</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601,324)</u>	<u>(3,300,00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既得給付如下：

	101.12.31	100.12.31
既得給付	\$ 94,932,488	73,467,291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2,877,520	6,122,241
利息成本	2,497,314	2,379,413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985,317)	(1,947,140)
攤銷與遞延數	726,213	714,394
淨退休金成本	\$ 4,115,730	7,268,908

本公司除依精算師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外，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增提退休金，並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辦理。據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額外增提退休金成本為3,3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15,730千元及7,268,908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各為13,601,324千元及3,300,000千元。

3.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 現 率	1.75 %	2.25 %
薪資調整率	1.50 %	1.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	2.25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各為132,532千元及102,898千元。

(十八)所得稅

1.依「郵政法」第九條規定，本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審定數)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128,235	2,092,6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7,347	(423,263)
所得稅費用	\$ 4,135,582	1,669,4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審定數)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288,037	1,752,305
停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利益)淨額	338,920	891,753
免計入所得之股利收入	(999,455)	(1,031,273)
依法計算之免稅業務影響數	114,561	61,5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備抵評價	2,408,342	497
國外投資所得繳納該國稅款	24,640	20,133
國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1,971)	(36,475)
其他調整	(27,492)	10,889
本期所得稅費用	<u>\$ 4,135,582</u>	<u>1,669,423</u>

3.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9,024,898	8,698,77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592,641	1,532,4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88,377	1,026,298
未實現應付費用	96,510	83,001
其 他	7,006	9,294
	13,209,432	11,349,772
減：備抵評價	<u>(12,939,410)</u>	<u>(10,531,068)</u>
	<u>\$ 270,022</u>	<u>818,7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855,488)	(80,7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8)	(390)
	<u>\$ (855,876)</u>	<u>(81,0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585,854)</u>	<u>737,61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盈餘分配前)	\$ 9,720,374	8,638,25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351,533	6,136,066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1年度 20.48%(預計)	100年度 20.48%(實際)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十九)股東權益

1.股本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完成登記後，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行政院透過交通部以改制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之淨資產，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資產作價方式投資本公司，該資產淨值計67,111,593千元。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院臺交字第0910060323C號函示，設立登記資本額確定為新台幣400億元(包括郵務業務資本100億元、儲蓄業務資本250億元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資本50億元)，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27,111,593千元認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至1,000億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000億元，實收資本額皆為400億元，共分為40億股，每股面額10元。

2.公積及盈餘分配

(1)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原作價投資土地用途廢止轉國有財產局沖銷股本溢價金額為4,017千元。

(2)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審定數)
強化自有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729,844	2,129,844
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轉列數	317,668	317,668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5,735	5,735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4,403	1,314
	<u>\$ 2,057,650</u>	<u>2,454,561</u>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訂定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人身保險業若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營年度預算所列盈餘部分，應按各半分配之原則，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依期解繳。本公司依此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解庫6,604,927千元及2,992,760千元，解庫時列於「預付款項」項下，待盈餘分配結果入帳時，再予以沖轉。其中民國一〇〇年底之預付官股紅利已依審計部審定數予以沖轉，請詳附註三(四)之說明。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填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全數繳交國庫。各年度應解庫盈餘，按自編決算數，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依上述國營事業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暫依一〇一年度自編決算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333,392千元，特別盈餘公積18,181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6,680,623千元。前述盈餘分派，股息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前解繳國庫；另，本公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份將上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400,000千元轉回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一年度依重組後結果提列盈餘分派金額尚待審計部審定。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審計部審定後之盈餘分配金額為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59,563千元、特別盈餘公積407,050千元及撥付股(官)息紅利6,071,640千元，予以追溯調整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註三(四)說明。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審定數)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3,459,045	9,323,463	10,307,676	8,638,2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每股盈餘(元)	\$ 3.36	2.33	2.58	2.16

(廿一)郵務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函件收入	\$ 20,810,873	21,054,256
包裹收入	2,577,342	2,518,422
快捷郵件收入	2,574,903	2,602,843
國際聯郵運費收入	756,803	762,638
集郵收入	780,062	766,392
其他郵費收入	116,300	117,975
減：郵資退回與郵費折讓	(2,805,646)	(2,752,282)
	\$ 24,819,637	25,079,244

(廿二)壽險業務之保險合約相關資訊揭露

1.合約相關金額認列之說明

(1)保險合約負債準備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保險合約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各項準備變動調節如下：

A.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1.12.31			100.12.31		
	保險合約	具投資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投資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傷害險	\$ 9,281	-	9,281	8,343	-	8,343
個人健康險	8,114	-	8,114	5,226	-	5,226
合計	\$ 17,395	-	17,395	14,139	-	14,139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投資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投資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4,139	-	14,139	4,301	-	4,301
本期提存數	3,236	-	3,236	9,938	-	9,938
期末餘額	\$ 17,375	-	17,375	14,139	-	14,1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賠款準備明細

	101.12.31			100.12.31		
	保險合約	具數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數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38,727	-	38,727	25,653	-	25,653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3,470	-	3,470	972	-	972
—未報未付	251	-	251	1,361	-	1,361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50	-	50	16	-	16
—未報未付	248	-	248	147	-	147
合 計	\$ 42,746	-	42,746	28,149	-	28,149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數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數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8,149	-	28,149	36,704	-	36,704
本期提存數	42,746	-	42,746	28,149	-	28,149
本期收回款	(28,149)	-	(28,149)	(36,704)	-	(36,704)
期末餘額	\$ 42,746	-	42,746	28,149	-	28,149

C.責任準備明細

	101.12.31			100.12.31		
	保險合約	具數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數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676,410,547	-	676,410,547	688,339,918	-	688,339,918

本公司壽險業務業已依法定最低要求提列責任準備金，並依品類主管機關之準備金補強計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增提責任準備金700,000千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數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數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688,339,918	-	688,339,918	644,802,742	-	644,802,742
本期提存數	170,966,939	-	170,966,939	175,884,118	-	175,884,118
本期收回款	(182,916,310)	-	(182,916,310)	(132,346,942)	-	(132,346,942)
期末餘額	\$ 676,410,547	-	676,410,547	688,339,918	-	688,339,9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D. 特別準備明細

	101.12.31			100.12.31		
	保險合約	具數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數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1,351	-	1,351	3,201	-	3,201
個人健康險	504	-	504	504	-	504
分紅保單紅利 準備	113,736	-	113,736	64,404	-	64,404
合 計	\$ 115,591	-	115,591	68,109	-	68,109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數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數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68,109	-	68,109	6,211	-	6,21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或 存續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 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	-	-	-	(2,506)	-	(2,50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期初數	(1,850)	-	(1,850)	-	-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62,791	-	62,791	78,247	-	78,24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13,459)	-	(13,459)	(10,664)	-	(10,664)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	-	-	(3,179)	-	(3,179)
期末餘額	\$ 115,591	-	115,591	68,109	-	68,109

本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依據「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稅前金額分別為583千元及3,138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底依稅後金額3,089千元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提存數稅後金額各為258千元及1,05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底依該辦法提存。

E.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1.12.31			100.12.31		
	保險合約	具數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數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433,099	-	433,099	876,785	-	876,785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數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數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876,785	-	876,785	1,387,964	-	1,387,964
本期收回數	(443,686)	-	(443,686)	(511,179)	-	(511,179)
期末餘額	\$ 433,099	-	433,099	876,785	-	876,78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F.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01.12.31	100.12.31
	保險合約及具 載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保險合約及具 載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375	14,139
賠款準備	42,746	28,149
責任準備	676,410,547	688,339,918
特別準備	115,591	68,109
保費不足準備	433,099	876,785
合 計	677,019,358	689,327,100
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677,019,358	689,327,100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	671,293,666	688,061,587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本公司壽險業務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壽險業務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總保費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係依照最近一期簽證精算報告的最佳估計假設

G.其他特別準備－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a.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避險策略以全額避險為原則，輔以自然避險，整體仍維持較高的避險比例，並將避險成本控制至合理範圍內。

b.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1年度
初始金額	\$ 1,85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576,871
本期沖抵數	(578,351)
期末餘額	\$ 3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初始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最高限額1,853千元內，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

c.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影響：

影響項目	101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純益	\$ 9,322,235	9,323,463	1,228
每股盈餘	2.33	2.33	-
特別準備—重大事故	898	898	-
特別準備—危險變動	2,807	957	(1,85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70	370
股東權益	123,875,374	123,876,602	1,228

(2)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數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數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57,982,168	-	157,982,168	162,504,438	-	162,504,438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236)	-	(3,236)	(9,938)	-	(9,93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57,978,932	-	157,978,932	162,494,500	-	162,494,500

(3)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1年度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數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數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83,473,133	-	183,473,133	133,004,246	-	133,004,246

2.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A.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董事會：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d.業務單位：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e.稽核單位：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B.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其範圍包含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b.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

c.資本適足率：係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壽險業務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C.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本公司因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b.核保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c.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d.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D.資產負債管理方法：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因資產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之市場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本公司壽險業務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情境分析及現金流量測試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E.資本管理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法令規定計算風險基礎資本額(RBC)，定期監控各類風險與營運所需之資本，以確保資本之適足性。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信用風險

對保險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壽險業務目前無再保險合約，因此無再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壽險業務保險合約及其數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壽險業務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如下：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壽險險	13,246,990	163,174,158	202,770,381	180,574,762	36,196,919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5,232,789	8,011,612	8,999,637	78,996,670	402,198,940
合 計	18,479,779	171,185,770	211,770,018	259,571,432	438,395,859
100.12.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壽險險	51,573,697	186,219,342	208,418,830	142,342,057	21,968,300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218,911	10,499,464	7,510,352	76,729,707	403,441,586
合 計	51,792,608	196,718,806	215,929,182	218,571,764	425,409,886

C. 市場風險

本公司壽險業務承保保險合約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死亡率、解約(終止)率、及費用率及投資報酬率等。

保險合約之保險負債帳面價值，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的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的認列幾乎不影響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的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商品組合情形，對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

另本公司壽險業務已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原則」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測試保險合約之保險負債帳面價值是否足以支應未來之給付。若不足以支付則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3) 保險風險之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其數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1.12.31					
	假設變動	對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	x 1.1	減少 72,571	減少 60,234		
解約率	x 0.9	減少 56,695	減少 47,056		
費用率	x 1.1	減少 272,191	減少 225,918		
投資報酬率	-0.25 %	減少 1,687,702	減少 1,400,7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	x 1.1	減少 71,097	減少	59,011
解約率	x 0.9	減少 76,437	減少	63,443
費用率	x 1.1	減少 313,760	減少	260,420
投資報酬率	-0.25 %	減少 1,636,480	減少	1,358,278

a.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股東權益變動則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17%計算。

b.敏感度測試：

- 1)死亡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2)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解約率乘上0.9，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3)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1)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4)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2)減少0.2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費用中的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

註2：投資報酬率係以2x淨投資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淨投資損益)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B.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曝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曝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曝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意外險等同時曝險)。

本公司壽險業務有效契約以儲蓄險為主，危險保額低，因此目前並無再保合約。本公司壽險業務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外，原則上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狀況，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依危險特性進行洽詢再保險的評估。

此外，本公司壽險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壽險業務未從事再保險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壽險業務之各年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未決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4年度	1,7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
95年度	4,923	5,023	5,023	5,023	5,023	5,023	5,023	5,023	-
96年度	1,1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
97年度	9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
98年度	2,26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
99年度	5,018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
100年度	4,622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
101年度	2,635	3,134	3,134	3,134	3,134	3,134	3,134	3,134	499
未決賠款準備金									\$ 499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42,247
賠款準備金總額									<u>\$ 42,746</u>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未決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4年度	1,7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
95年度	4,923	5,023	5,023	5,023	5,023	5,023	5,023		-
96年度	1,1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
97年度	9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
98年度	2,26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
99年度	5,018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
100年度	4,622	6,130	6,130	6,130	6,130	6,130	6,130		1,208
未決賠款準備金									\$ 1,208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26,641
賠款準備金總額									<u>\$ 27,849</u>

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壽險業務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壽險業務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趨勢據以決定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審定數)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拆放銀行同業	\$ 411,992,788	411,992,788	467,364,855	467,364,855
存放央行	1,768,825,973	1,768,825,973	1,753,654,182	1,753,654,1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25,838	3,425,838	1,404,470	1,404,470
附買回債券投資	1,153,909	1,153,909	4,927,739	4,927,739
應收款項	54,765,412	54,765,412	54,542,330	54,542,330
放款淨額	41,453,077	41,453,077	41,297,280	41,297,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5,034,115	395,034,115	396,331,666	396,331,6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19,744,981	2,912,656,354	2,668,345,805	2,731,329,1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5,764,283	295,837,449	135,410,081	139,594,022
其他金融資產	5,098,766	5,038,266	5,114,080	5,053,580
金融負債：				
同業拆款	12,215,000	12,215,000	10,715,000	10,715,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22,233	422,233	4,629,370	4,629,370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7,811,374	7,811,374
應付款項	75,535,923	75,535,923	76,932,505	76,932,505
存款及匯款	4,986,008,243	4,986,008,243	4,710,328,907	4,710,328,907
存入保證金	415,402	415,402	408,580	408,580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之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附買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催收款)、銀行同業拆放、應付款項、匯款、附買回債券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 (2)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放款(含其他金融資產中之催收款)及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帳面價值接近目前之公平價值。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拆放銀行同業	\$ -	411,992,788	-	467,364,855
存放央行	-	1,768,825,973	-	1,753,654,1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542,647	2,883,191	1,219,324	185,146
附買回債券投資	-	1,155,909	-	4,927,739
應收款項	-	54,765,412	-	54,542,330
放款淨額	-	41,453,077	-	41,297,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5,034,115	-	398,331,66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80,520,953	232,135,401	2,432,139,016	299,190,1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95,837,449	-	139,594,022
其他金融資產	-	5,038,266	-	5,053,580
金融負債：				
同業拆款	-	12,215,000	-	10,715,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418	419,815	25,419	4,603,951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	7,811,374
應付款項	-	75,535,923	-	76,932,505
存款及匯款	-	4,986,008,243	-	4,710,328,907
存入保證金	-	415,402	-	408,580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附買回債券負債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6,240,445千元及損失17,835,599千元。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各為3,380,629,626千元及3,069,870,396千元，金融負債各為974,511,525千元及527,550,434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各為2,168,628,113千元及2,231,605,468千元，金融負債各為4,032,939,969千元及4,190,654,170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各為96,442,565千元及90,925,999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各為47,385,424千元及42,764,170千元。

8.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多數持有部位為固定利率及國外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變動。針對國外投資部分，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匯率交換等方式，規避部份外幣對新台幣波動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交易對手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存拆放同業、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等金融商品投資及放款。本公司針對各項投資標的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上限與交易管理政策，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故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A.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之儲匯及壽險貸款業務金額並不重大，交易對象主要為自然人，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產業型態進行交易。本公司儲匯業務主要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轉存於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依轉存銀行性質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營銀行	\$ 88,340,168	99,735,426
民營銀行	233,407,117	267,114,566
工業銀行	<u>3,380,639</u>	<u>3,545,793</u>
	<u>\$ 325,127,924</u>	<u>370,395,78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轉存銀行之財務狀況，及時調整轉存限額，並評估轉存款回收可能性。

本公司儲匯及壽險業務由於承作貸款，故有授信承諾。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授信貸款，依貸款性質而有所不同，利率區間為1.64%~4.5%及1.42%~4.5%；融資貸款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B.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由於此類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在提供貸款承諾時，均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皆約為100%。儲匯及壽險業務為貸款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分別為定期存單、保單及不動產，另壽險保單貸款係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貸款。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低，且到期之遠期外匯與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而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借款亦已付訖，故無籌資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債券因無活躍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因擬長期持有多數之債券投資，預期該流動性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其餘投資均具有活躍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債券投資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9.風險控制及避險政策

本公司從事任何投資業務，皆訂定有詳細相關投資作業準則，以為辨認及控制各項投資風險之依據（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匯率風險等）。為更積極管理各項投資風險，本公司並持續進行有關投資管理系統建立及組織之改進，以期達到風險管理之目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現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綜合考量法令規定需求、國內外金融市場狀況、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以及本公司各項風險部位之可承受程度。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各項風險可承受程度除法令最低要求限制以外，其可承受之風險暴露額度，均由本公司高階主管及風險控管人員授權，並定期將風險暴露部位狀況報告及檢視風險程度與避險成效。

本公司利用主管機關所核准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於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等投資項目所產生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現金流量風險等。例如，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換匯等方式，規避外幣對新台幣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針對各項投資標的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亦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上限與交易管理政策，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快遞(股)公司(中華快遞)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辦理授信之職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二親等以內姻親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不動產抵押放款

本公司壽險業務對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員，辦理授信之職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二親等以內之姻親之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列示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不動產抵押放款	\$ 81,653	1.64-2.95	68,637	1.64-2.95

2.代理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中華快遞簽訂合作辦理快遞業務協議書，共同合作辦理快遞貨件之收寄、轉運、投遞事宜；對於中國大陸之快遞貨件由本公司代理收件，由中華快遞轉運與投遞；快遞運費由本公司代向顧客收取後，於次月結算後轉支付予中華快遞，並向中華快遞收取代理手續費。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對中華快遞代理收件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149千元及297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代收款金額分別為3千元及2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結算後支付。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持有至到期日一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7,277,0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採用IFRSs事先揭露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該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發布之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爰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劃，規定國營事業機構亦自民國一〇二年度開始採用IFRSs，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IFRS專案小組」統籌負責，茲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員工教育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相關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相關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進行員工教育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